附件4

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度春季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资助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说明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。

该项目实施单位为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项目名称为：2021年度春季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资助。该项目实施内容为：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 四川省教育厅 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 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财教〔2015〕230号）和《四川省教育厅 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1〕81号）文件精神，2020年及以前入学的脱贫户（原建档立卡贫困户，下同）全日制中职学生继续享受每生每学期500元的教育扶贫特别资助，直到中职阶段学业结束；2016年至2020年新入学的脱贫户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继续享受每生每年4000元（学费和生活费各2000元）的教育扶贫特别资助政策，直到本专科阶段学业结束。

2.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。

依据盐财资农【2021】63号对2021年度春季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资助等文件要求，2021年下拨2021年度春季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资助共计22000元。

3.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。

 该笔项目资金的管理，依据盐边财政关于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进行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及时用于2021年度春季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资助。

4.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。

根据盐财资农【2021】63号文件要求及该工作实际情况，为全日制中职学生补贴每生每学期500元的教育扶贫特别资助，更好地帮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，实现稳定脱贫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项目主要内容。

项目主要内容为：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 四川省教育厅 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 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财教〔2015〕230号）和《四川省教育厅 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1〕81号）文件精神，2020年及以前入学的脱贫户（原建档立卡贫困户，下同）全日制中职学生继续享受每生每学期500元的教育扶贫特别资助，直到中职阶段学业结束；2016年至2020年新入学的脱贫户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继续享受每生每年4000元（学费和生活费各2000元）的教育扶贫特别资助政策，直到本专科阶段学业结束。

2.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，包括目标的量化、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

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：为全日制中职学生补贴每生每学期500元的教育扶贫特别资助，能更好地帮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，实现稳定脱贫。年终决算时，纳入项目支出的资金共计22000元。

3.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。

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根据盐财资农【2021】63号文件要求，2021年7月县财政局拨付资金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**1.资金计划。**根据县人社局拨付资金的请求，县级财政拟同意拨付该笔专项资金。

**2.资金到位。**2021年7月，该笔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大平台。

**3.资金使用。**我局于2021年7月通过财政大平台一次性拨付，依据资金使用申报流程，申报该项目支出的用款计划，并将该笔资金以授权支付方式全额划转至每位受补助学生本人账户，资金划转安全、及时、规范，资金支付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我局严格执行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》等财务管理制度，权限管理规范，内控较为严谨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，该笔项目资金从申报到支付，均严格遵守资金使用流程，专款专用，依法依规进行全流程、精细化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

财务室：资金使用申报 财政局：资金审批

 银行：支付 财务室：打印支票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根据盐财资农【2021】63号文件要求，2021年7月该笔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大平台，并将该笔资金以授权支付方式全额划转至每位受补助学生本人账户，资金划转安全、及时、规范，资金支付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

严格执行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》等财务管理制度，权限管理规范，内控较为严谨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，该笔项目资金从申报到支付，均严格遵守资金使用流程，专款专用，依法依规进行全流程、精细化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为全日制中职学生补贴每生每学期500元的教育扶贫特别资助，能更好地帮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，实现稳定脱贫。年终决算时，纳入项目支出的资金共计22000元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为全日制中职学生补贴每生每学期500元的教育扶贫特别资助，更好地帮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，实现稳定脱贫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经初步评价，我局重点项目专项资金—2021年度春季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资助，项目资金申报与项目实际相符；资金支出时间节点较为及时，不存在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违规情况；资金支出按程序审批，合法、合规；资金使用目标明确，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，全面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

虽按照申报并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时发放了生活资助费用，但在工作方法、工作内容上较单一。

（三）相关建议。

加强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资助工作管理，在工作方法、工作内容上积极探寻新思路、新举措，多途径、多形式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服务，做到应助尽助、尽力而助。